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的 纪念长征胜利90周年暨“八办”一号院旧址复原提升展示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长征·驿站”主题数字导览屏；交互式数字内容开发；“长征精神”沉浸式主题场景营造；征集、复制制与长征及“八办”历程密切关联的文物文献；“文物会说话”系列短视频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新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.06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62.964719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新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7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新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7 17:57:56